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会议相关的议案及材料。经过谨慎分析，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3.4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材料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3、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何卫国、何建国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河池化工5%以上股份。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

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河池化工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河池化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经河池化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事宜的协议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该协议。

10、《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即可实施。

11、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已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如实披露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因此，我们同意本

次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承诺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等困难，交易的定价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我们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0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益浩（独立董事）： \_\_\_\_\_

潘 勤（独立董事）： \_\_\_\_\_

薛有冰（独立董事）： \_\_\_\_\_

2019年 月 日